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1)董事變更；
(2)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變更；
及
(3)副主席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

1. 周文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合規主任；
2. 許清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3. 李爽女士、高榮先生及葉子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4.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林承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合規主任。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周文強先生(「**周先生**」)及許清耐先生(「**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統稱「**離任董事**」）辭任乃由於離任董事有意將更多注意力及精力投入其他業務參與。

各離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離任董事就彼等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李爽女士（「**李女士**」）、高榮先生（「**高先生**」）及葉子民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新委任董事（統稱「**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53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建議。李女士擁有逾20年的進出口行業經驗及逾7年的融資租賃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授四川外語學院（現稱四川外國語大學）法語文學學士學位。李女士現任怡華融資租賃（重慶）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主要負責發展公司採購設備的融資及租賃業務，盤活企業資產及為企業實體技術進步提供支持。

高榮先生，54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印刷業務的建議。高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工作經驗包括監督公司的印刷設備事務及領導數字產品設備的銷售。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創立茂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此後一直擔任總經理一職。高先生現任家裡蹲創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光武工業專科學校（現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計算工程系修畢兩年電子工程課程。

葉子民先生，58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30年經驗，涉及生產、產品研發至市場營銷的整個印刷過程。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受僱於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葉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1站式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館有限公司、星達製版印刷有限公司、Net Printshop Limited及快快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

葉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其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浩天制作印刷有限公司	提供印制相關服務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印藝制作中心有限公司	製造橫額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日

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各自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及並無尚未償還的債務，且據彼所深知及全悉，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其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葉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因上述公司的解散導致其已或將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之配偶持有本公司9,5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5%。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各新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無固定任期，且可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李女士、高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薪酬每年600,000港元、每年600,000港元及每年9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定。各新任董事亦可收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其表現而定。各新任董事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新任董事：

- (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係。
- (i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新任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周先生及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

- (i) 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周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及
- (iii)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承大先生（「**林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合規主任。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承大先生，56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彼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1站式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館有限公司、星達製版印刷有限公司、Net Printshop Limited及快快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機器、設備及印刷物料貿易。於二零一一年，林先生成立威譽（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相關產品的一般貿易。

林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其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香港潤興呈品有限公司	(附註)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印通天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威譽環球採購有限公司	(附註)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威譽印刷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盈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百事利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撤銷註冊	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 一月二日

附註：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

林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及並無尚未償還的債務，且據彼深知及全悉，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其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林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因上述公司的解散導致其已或將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並無就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合規主任訂立獨立服務合約。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其沒有固定任期，且可根據其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彼之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96,000港元及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合規主任每年收取額外薪酬1,104,000港元（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不時酌情檢討有關金額）。林先生亦可收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其表現而定。林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New Metro Inc.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New Metro Inc.、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於本公司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之權益及控制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於本公告日期，New Metro In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06,5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5%），包括New Metro Inc.持有的354,659,000股股份、周先生持有的41,366,000股股份及許先生持有的11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被視為於上述5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

- (i) 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係；
- (iii) 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v)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未悉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副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繼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周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

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林先生將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是項委任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破壞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董事會成員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本公司運作事宜以提供足夠的保障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及權限平衡。此外，經計及林先生之過往經驗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林先生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營運效率的提高。因此，上述偏離行為實屬適宜且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uprintshop.hk刊登及保存。